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張育榕
電話：08-7320415分機6545
傳真：08-7326195
電子信箱：a002251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人給字第11117632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（4020286_11117632800_1_4020286_11117632800_1.pdf、
4020286_11117632800_1_4020286_11117632800_2.docx、
4020286_11117632800_1_4020286_11117632800_3.docx、
4020286_11117632800_1_4020286_11117632800_4.pdf）

主旨：檢送「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」第21條第1項
規定之解釋令1份，請各校教職員有意提前於111年6月30
日退休生效，且經服務學校證明不影響教學者，於本年5
月10日前逕送相關表件至本府人事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1年4月2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14201437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（以下簡稱退撫條例）第21條第1項規定，校長、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專業及技術教師、專任運動教練依第18條第1項第1款與第2款及第19條規定辦理自願退休生效日期，原則以2月1日或8月1日為準。
- 三、次查有關公立學校退休教職員或遺族所領月退休金、月撫卹金（年撫卹金）或遺屬年金（月撫慰金）給付金額，業經行政院、考試院111年4月7日院授人給字第11140005814



號、考臺組貳二字第11100024601號公告自111年7月1日調高2%在案（本府111年4月25日屏府人給字第11116326800號函諒達）。是以，本次調整方案生效日以前（即111年6月30日【含當日】以前）經權責機關審（核）定支領月退休金（含展期、減額月退休金及月補償金）者，相關給付金額自111年7月1日起調高2%。

四、配合前開調整方案之實施日期，教育部於兼顧教職員退休權益及學生受教權，發布旨揭解釋令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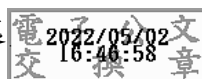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至原規劃申請111年8月1日退休，為符教育部調高退撫給與給付方案，有意提前於111年6月30日退休生效，應符合退休法定要件，審慎評估後檢送以下資料，並於教育人員退休撫卹管理系統修改申請案件：

(一)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事實表1式4份(具私立學校年資者1式5份)。

(二)不影響教學證明書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、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